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方向 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之探討





簡報大綱

一、財劃法現況及重要數據說明

二、近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方向及原則

三、本府針對財劃法修法方向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之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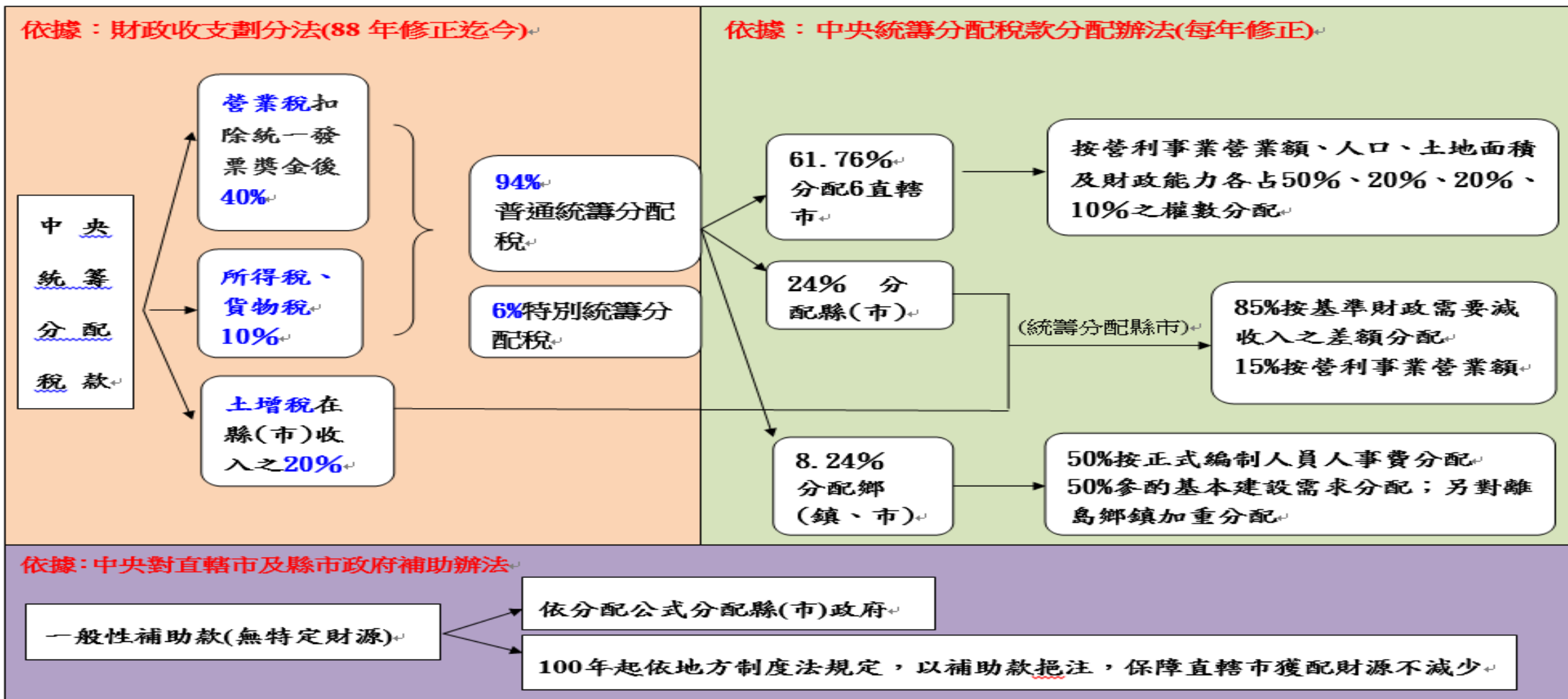


一、財劃法現況及 重要數據說明



一、財劃法現況及重要數據說明(1/2)

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下之統籌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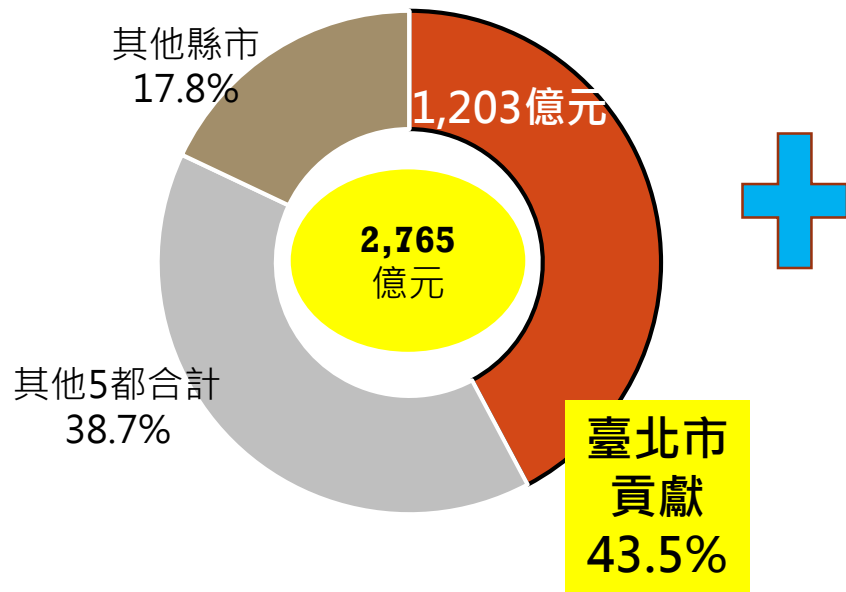


一、財劃法現況及重要數據說明(2/2)

本市貢獻統籌分配稅款比
43.5% > 獲配比15%

中央財源挹注本市歲出比例，
6都最低

獲配統籌分配稅款+各項補助
款合計數佔歲出比例



直轄市	109年度 中央財源 挹注歲出 比例	排序
臺南市	60%	1
高雄市	51%	2
臺中市	46%	3
桃園市	42%	4
新北市	41%	5
臺北市	35%	6

中央分配地方財
源，應將統籌分
配稅款及補助款
合併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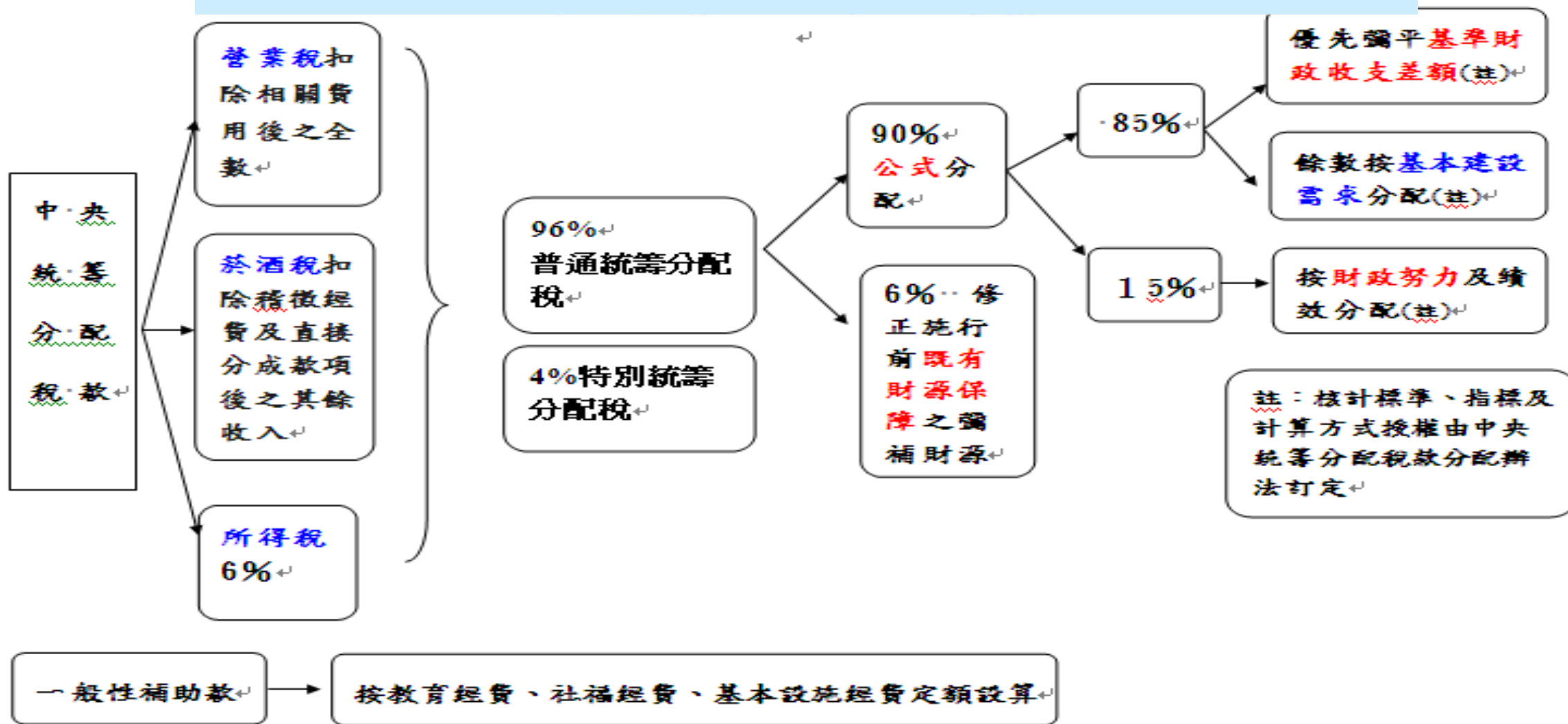
二、近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 方向及原則





二、近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方向及原則(1/2)

行政院101年修法未能於第8屆會期內完成審議，已退回行政院重新研議





二、近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方向及原則(2/2)

財政部蘇部長109/8/11表示財劃法
修法要兼顧4大基本原則+1考慮

4大基本原則

統籌分配稅款
規模要擴大

直轄市和縣市
標準要一致

要考量區域平衡，
不能讓有錢縣市
更有錢，要調劑
盈虛

參考地方政府
財政努力程度
給予補助

1考慮

除統籌分配稅款，還
涉及補助款，必須和
主計總處一併考慮



三、本府針對財劃法修法方向 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 制度之探討





三、本府針對財劃法修法方向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之探討(1/1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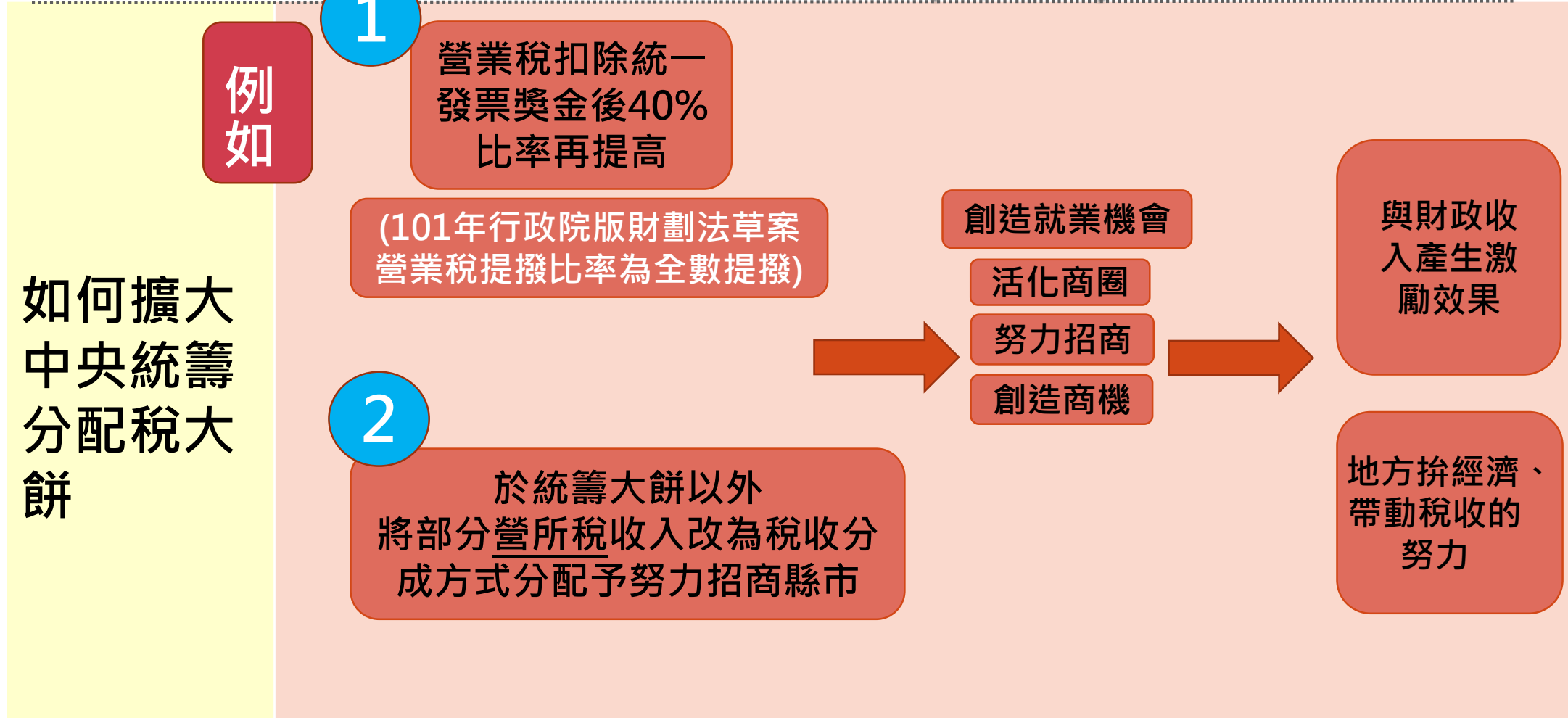
擴大大餅規模

未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修正擴大，整體規模須大於前次(101年)提送立法院審議修法版本

- 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已長達20年未修正，中央釋出之財源早已無法滿足各地方建設需要，為根本解決地方財政問題，中央應儘速修正該法，擴大釋出予地方之財源規模，來減輕地方財政壓力。
- 備註1：101年行政院版財劃法修正草案，財政部試算中央統籌分配款大餅為3,476億元，現行統籌大餅規模約2,700億元。
- 備註2：每年營業稅規模約3,800億元，所得稅規模約10,200億元，貨物稅規模約1,770億元。



三、本府針對財劃法修法方向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之探討(2/10)





三、本府針對財劃法修法方向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之探討(3/10)

2

整合資源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功能與一般補助款多有重複，應整合為一

- 目前財政部掌管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主計總處掌管一般性補助款。一般性補助款分為二部分，一為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另一為定額設算補助。前者依基本收入與基本支出之定義與項目計算，後者則按教育、社福及基本設施等項目及公式設算。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則以基準財政收支差額為主。
- 其中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基準財政收支差額二者所包括的內容相似，不宜分由不同機制規範，整併可擴大規模及效益。



三、本府針對財劃法修法方向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之探討(4/10)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基準財政需要(支出)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辦法§ 9)

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與基本辦公費及正式編制警政、消防人員執勤加班費之決算數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相關規定，應負擔之社會福利支

基本建設經費

一般性補助款之基本財政支出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補助辦法§ 2)

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

基本辦公費及員警服裝費

依國民年金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相關規定，應由地方政府負擔之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費用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應由受分配地方政府負擔之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費補助

對公立醫療院所之補助經費

依規定支給或補助民意代表及村里長費用

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

正式編制警政、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



三、本府針對財劃法修法方向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之探討(5/10)

3

簡化分配公式

不再區分直轄市或縣(市)，全部採行統一的分配公式

- 目前設算分配各直轄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非直轄市的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並不相同。直轄市分配指標僅有營業額、人口數、土地面積及財政能力4項，其中「財政能力」為負向指標，亦即財政能力愈強，獲配的統籌分配稅款，可能相對減少，既不公平亦不合理。
- 非六都縣市的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則是主要以「過去三年度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為最大考量。
- 不論直轄市或縣(市)所用的分配公式皆有優點，財政部應擇取各公式優點建置一套直轄市及縣(市)皆能適用之分配公式。



三、本府針對財劃法修法方向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之探討(6/10)

4

重視財政紀律

應將財政紀律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以減少支出浪費及舉債

- 查前次 (101年)財政部提送立法院審議修法版本，其中分配方式高達70%以上的比例係優先彌平基準財政收支差額，以此種分配方式，將使越努力改善財政之地方政府，越分不到財源之不合理情形更加嚴重，變相鼓勵各地方政府放任財政持續惡化。
- 應重視預算支出計畫效益之檢核，來避免無效率之預算支出。例如：對各項支出計畫設定KPI，檢核無效率支出情形，杜絕支出浪費。以當年度在財務計畫承諾可回收自償性經費是否達成目標?或是使用人數是否達成預期之檢核，當KPI達成率越低，表示當年承諾之計畫效益較差，將來在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比率部分就得提高，而當KPI達成率越高，配合款比率可降低，使「財政紀律」受到各地方首長所重視。



三、本府針對財劃法修法方向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之探討(7/10)

5

考量特殊負擔

未來統籌分配指標應考量本市肩負首都及直轄市之特殊負擔，並應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

- 本市為首都及中央機關所在地，致本市須負擔其它直轄市及縣市無須負擔之特殊經費，包括中央機關維安、治山防洪河川整治、各項重大交通建設及提供外縣市共享之醫療、教育經費等，每年均超過120億元。
- 中央分配本市之財源，並未考慮本市前述特殊財政負擔給予其他財源，建議應將本市肩負首都特殊負擔納入分配考量。另應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以符財劃法立法意旨。



三、本府針對財劃法修法方向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之探討(8/10)

本市特殊項目高達120億元

1、臺北市自行負擔，但其他5都由中央部分或全額補助，或由中央負擔，109年度共約40億元

維護中央機關安全所需
警勤及裝備經費

7E

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

10E

治山防洪及河川整治經費

23E

2、經費及支出規模較其他縣市沉重，並具外溢效果之項目，109年度共約80億元

補助及投資市立大學

10E

補助市立醫院公共衛生項目

25E

市立高中職

45E



三、本府針對財劃法修法方向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之探討(9/10)

6

避免中央請客 地方買單

凡地方依中央法規或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事項均應列入「基準」或「基本」財政支出項目以符合財政紀律法之規定，避免中央請客地方買單

- 依財政紀律法第5條第1項：「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規定辦理。
- 考量地方推動政務，其中多數係依中央法規或政策必須推辦執行事項，凡依中央法規或政策辦理事項均依列入「基準」或「基本」財政支出項目，應符合財政紀律法，避免中央動輒以行政命令或發函方式要求地方增加支出配合執行中央政策。
- 地方配合中央非以法律規定辦理事項、政策所辦理事項，中央應依財政紀律法規定辦理。



三、本府針對財劃法修法方向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之探討(10/10)

7

採用適當指標

分配公式採用可反映各地方不同特性之適當指標並給予合理權重

- 每個都市階層皆有應要扮演的功能與角色，相對地，每個都市反映之財政創造能力與財政基本需求也有所不同。
- 就臺北市而言，人口密度、自籌財源占出比例、營利事業營業額指標優於其餘地方政府。
- 未來在分配指標選取項目時，每個縣市都會以自身排名第一特性作為財政分配指標，至於各縣市如何「均衡適性」發展，這點應請財政部多加思考。

8

勞健保補助費已修法改由中央全額負擔，不應再由地方獲配財源中扣除



T h a n k y o u